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妍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妍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妍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不知謹慎，復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以上之酒醉情況下，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被告生活狀況（前有同罪質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緩起訴處分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次犯行並未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三 庭 法 官 馮 昌 偉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彭自青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7 分之0.05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026號

24 被 告 陳妍樺 （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妍樺自民國113年8月23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24）日凌晨
29 1時許止，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秋爽串
30 燒」店，飲用650毫升之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
31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1 意，於同年月24日上午10時20分許，從其新北市○○區○○
02 路0段00號8樓之2住處附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3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0時49分許，行經臺北市文山區
04 基隆路4段與汀州路4段交岔路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上午10
05 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查
06 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妍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財
10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
11 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
12 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3 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14 統查詢資料各1份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5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18 被告前於105年間，因酒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9 察官以105年度速偵字第466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全
20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存卷為憑，請斟酌被告上開素行，量
21 處適當之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丁 煥 哲